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以应收账款收益权转让及回购融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概况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中央新亚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新亚百货”）为满足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优化公司融资结构，保证经营周转及补充流动资金的需要，新亚百货与深圳方正东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方正东亚资本”）开展应收账款收益权转让及回购融资业务。新亚百货将持有的对泗阳雨润中央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2.60 亿元的应收账款收益权转让给方正东亚资本，同时方正东亚资本发行不超过 2 亿元私募基金产品，私募基金募集金额用于支付本次应收账款收益权受让款，期限 24 个月，到期后由新亚百货溢价回购本次转让的应收账款收益权。

2018 年 5 月 28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以应收账款收益权转让及回购融资的议案》，同意新亚百货与方正东亚资本办理应收账款收益权转让及回购融资业务。

以上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名称：深圳方正东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法定代表人：周全锋；

成立日期：2013 年 6 月 27 日；

公司与深圳方正东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签署的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是新亚百货合法享有、在日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对泗阳雨润中央购物广场有限公司应收账款收益权，应收账款真实、有效，无瑕疵。

本次交易标的转让价格不超过 2 亿元，最终以方正东亚资本发行私募基金产品实际募集金额为准。

四、收益权转让及回购计划主要内容

转让标的：江苏中央新亚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对泗阳雨润中央购物广场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收益权。

转让债权金额：不超过 2.60 亿元。

转让期限：24 个月。

退出方式：江苏中央新亚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到期溢价回购。

溢价金额：双方根据市场情况及转让期限协商确定。

增信方式：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江苏中央新亚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的到期回购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五、对公司的影响

新亚百货本次应收账款收益权转让及回购融资业务有利于拓展融资渠道，盘活账面资产，缓解流动资产压力，有利于新亚百货资金周转和业务运营，本次董事会一致同意新亚百货办理上述融资业务。

特此公告。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28 日